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能源”）近期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深圳新能源需补缴税款 110,505,454.23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新能源已将上述税款全部缴纳完毕。本次补缴税款不涉及滞纳金，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补缴的税款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，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次补缴款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